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拟与德邦股份谋求长期共同发展,故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彩”)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宁波福彩将作为 1 名特定对象参与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宁波福彩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认购人民币 61,4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0 元/股计算,认购数量为 66,739,130 股,最终发行数量及金额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集、召开程序(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将进一步促进各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赢发展的原则,各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

互利、共同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资源,公司拟与德邦股份谋求长期共同发展,故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彩”)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及宁波福彩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德邦股份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宁波福彩与德邦股份签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宁波福彩将作为 1 名特定对象参与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宁波福彩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认购人民币 61,4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0 元/股计算,拟认购数量为 66,739,130 股,最终发行数量及金额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福彩就拟认购德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宁波福彩将持有德邦股份的股权比例约为 6.5%,并将向德邦股份委派一名非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五条和 10.1.6 条规定将德邦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及补充协议,需经交易对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HAG57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 88 号 1 幢 401 A 区 B0642
5. 法定代表人:王玲
6.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06 日
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彩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宁波福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部分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14.92 84,155.23
负债总额 81,799.41 81,699.41
净资产 2,415.51 2,455.81

2020 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0 0
净利润 -40.30 173.34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44327T
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泽祥 316 号 1 幢
5. 法定代表人:崔维星
6. 注册资本:96,000 万元
7. 成立时间:2009 年 08 月 06 日
8.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人力装卸搬运,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信息咨询,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不得从事国家专营专业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德邦股份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邦股份 71.99%股权。崔维星先生为德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部分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 916,247.84 907,798.18
负债总额 520,404.49 502,2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246.37 405,567.22

2020 年第一季度
(合并报表)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451,808.06 2,592,210.13
营业利润 -12,024.22 41,4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3.01 32,36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296.72 3,67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6.80 65,957.81

注:德邦股份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德邦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不低于德邦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德邦股份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下式调整:PA1=PA0-D
(2)当派发现金股利、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下式调整:PA1=(PA0+1+E)
(3)当派发现金股利、配股或转增股本时,按下式调整:PA1=(PA0-DA)/(1+E)

其中:PA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A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A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EA 为每股送红股、配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作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1,400 万元。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份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 66,739,13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市签署:
甲方:德邦股份
乙方:宁波福彩

2.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3. 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不低于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1,400 万元。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份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 66,739,13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五、定价方式
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以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提供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已完成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六、锁定期
甲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股份锁定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销及减持将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定期执行。

七、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依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与违约责任、声明和保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

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有权力机构已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宜。

(2) 甲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和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认购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缴纳了对应的价款情形外,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了认购人因此为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认购人应支付的认购认购价款-认购人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19%,前述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认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战略合作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股份
乙方:韵达股份
丙方:宁波福彩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

(六)合作背景
1. 合作目标
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分别作为大件快运行业和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丙方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依托于韵达股份在快递行业的龙头优势,双方利用各自参与的行业、地方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甲方实现以下目标:1)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2)降本增效,加强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市场竞争力;3)增强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提升品牌价值。

2. 丙方优势
丙方为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

韵达股份将网络信息平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自营转运枢纽、改善货品结构,实施加盟商赋能等措施,实现了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网络覆盖率等指标持续提升,运营成本和全程时效有效降低,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快速业务稳健增长:2019 年度,公司快速业务量首次突破百亿级达 100.3 亿件,同比增长 43.59%,增速连续 4 年运行在 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 4 年持续提升。

服务品质名列前茅: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数据,2019 年度,公司月平均申诉率有效申诉率可在可比同行中居于第二;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公司可在可比同行中居于前列。

全国时效领先: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全国重点地区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统计结果,公司最快可在可比同行中的排名第 1,72 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时时效排名第 1。

品牌美誉度行业领先:2019 年度,公司在“2019 胡润品牌榜”、“2019 胡润最具价值民营品牌榜”和“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 111 名,第 59 名和第 96 名;2019 年,公司股票被纳入 MSCI 中国指数。

(三)合作领域及协同效应
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拓展网络、网络优化及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合作方式
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 市场拓展
基于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运、零担等各业务领域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互补。在部分时间资源分配不均,如若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在各自不能独立满足客户的需求时,在价格、服务等相关条件同的前提下,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联合合作开发新客户,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快速、零担、供应链等多种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需求,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

2. 网络优化
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其中一方有分枝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对对应的资源配套资源,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在满足资源、成本优化等前提下,在市场价格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分枝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

3. 集中采购
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 IT 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物资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共享优质供应商和物资采购计划,在同类资源需求和相同采购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联合采购商。

(五)合作期限
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六、本协议的认购安排
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甲、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预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将授权上述公司董事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近期,前次大额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并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浙铁大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取收益 91,708.33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购买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浙铁大风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性
3. 产品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
4.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 天
5. 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0.35%+3.05%*n/N,其中 N=3M-1LIBOR 挂钩利率的落在-1.50%-3.5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若在观察期,n=0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40 天,则收益率为 0.35%;若在观察期,n=20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40 天,则收益率为 1.875%;若在观察期,n=40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40 天,则收益率为 3.4%。

6. 计息规则:ACT/36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7.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9.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2020-035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正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B 股股价近期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表示高度关注,并积极应对公司股价的下跌。由于近期的异常波动,公司的基本面和经营情况受到了中小股东、媒体等较多的关注。鉴于此,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公司基本面良好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一切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自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江旅游度假景区,景区面积近 10 平方公里。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疫情平缓缓和,景区内各运营主体及项目的恢复运营,预计公司二季度业绩将逐步趋稳。

2. 公司经营情况有序开展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餐饮服务业务及景区开发、建设、运营、投资等业务,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域,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地区域集中在浙江省九龙江旅游度假景区,景区面积近 10 平方公里。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疫情平缓缓和,景区内各运营主体及项目的恢复运营,预计公司二季度业绩将逐步趋稳。

3. 公司业务安全、人员稳定
公司拥有九龙江旅游度假区的土地综合开发权益,拥有已建成设施开发建设、已整理待开发的土地项目资产,在满足当地政府规划、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要求下,文旅融合、度假康养等项目开发权益将继续为公司实现收益。公司现拥有九龙江景区资源为储备,通过合作或自建的形式进行项目开发,协同文旅、休闲、培训服务等行业伙伴开展诸如老年大学、高尔夫训练、婚纱摄影等经营项目。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恢复收取九龙江景区内门票。截至目前,公司景区内运营单位及主要资产安全、人员稳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公司已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汇报,争取取得支持,尽早平稳进行应对。目前,公司正推进以下主要措施加以应对:

(一)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在公司业务、股东关系和解、发展政策支持等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1. 自 6 月 1 日起恢复景区门票收费,不断规范景区运营,实现景区可持续发展;在政府文旅部门指导下,整合景区旅游运营资源,1 月份完成签约 20 余家区域旅行社机构,将九龙江景区内打造成为为体系系列产品的目的;

2. 积极配合并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引入具体项目或综合文旅开发计划,在 2020 年三季度内完成景区规划编制,规划编制完成后,将在推进中的文旅康养、教育、培训基地等具体土地项目出让及开发,并加大在景区内内容打造、基础设施、智能管理等投入建设;

3. 推动股份合作沟通和解,以及推动新的投资人在项目开发及项目公司运营等层面的合作,实现公司项目开发业务以及景区经营业务的常态化运营。

(二)针对加大公司债权、存量资产及清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

(三)以和解、和解为主导方向,积极推进公司短线交易案、四方协议等核心诉讼案件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四)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之和不相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晓 合计持有股份 2,077,985 0.157% 1,804,685 0.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95 0.021% 246,196 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4,590 0.136% 1,558,489 0.11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袁晓先生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其持有公司 1,288,991 股,该股份限售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此外,袁晓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中有 1,042,890 股为高管锁定股。

1. 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袁晓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袁晓先生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简称:17 金隅 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金隅 01”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